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26.82%股权 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思”）16.76%股权，深圳南思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股东方之一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南思 26.82%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南思 26.82%股权权益价值为 2,406.78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根据聚焦主业战略的需要，暂无对深圳南思的股权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C407 室

法定代表人：穆建民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电力系统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537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76%，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6.82%，深圳市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3.0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41%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1,881.56	19,895.38
	负债总额	7,734.38	6,050.22
	净资产	14,147.18	12,241.39
项目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0,550.51	2,965.38
	利润总额	743.85	-108.66
	净利润	547.79	-122.27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1栋1、2层

法定代表人：战礼勇

成立日期：2005年7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策划；会议和会务策划；信息咨询；电力及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信息化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票、火车票、船票代售；园林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绿化养护服务；园林绿化相关产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玩具的批发和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儿童游乐场设计、木屋设计及工程勘察设计；销售

游乐、运动设备；木屋建筑工程施工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和畜牧业在保税区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及相关业务，搬运装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酒类及其他非酒精饮料的批发和零售；乳制品、肉制品的批发；主题公园建设；提供住宿服务；卷烟销售，旅游及养老服务；餐饮服务。

注册资本：38,285.531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367.38 万元，净资产 84,795.6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723.26 万元，净利润：2,256.92 万元。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主要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南思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等业务，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公司暂无对深圳南思投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深圳南思的持股比例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持有深圳南思股权比例仍为 16.76%。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